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643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_1144001506D_doc7_Attach1.pdf、

 $\begin{array}{l} {\rm A17000000J_1144001506D_doc7_Attach2.\ odt} \\ {\rm A17000000J_1144001506D_doc7_Attach3.\ pdf} \\ {\rm A17000000J_1144001506D_doc7_Attach4.\ pdf}) \end{array}$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4條附表五、第25 條附表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以勞動發管 字第114050643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 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 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4條附表五、第25條附表六修正條 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2005/07文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6438A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 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 二十五條附表六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海洋漁 撈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從事漁船船長、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 力漁船駕駛人以外之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箱網養殖或與其有關 之體力工作。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 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 工作。
 - 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 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 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 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 工作。
 - 六、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養殖場,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 照顧、陪伴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八、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在廢棄物回收處理場 (廠)區,從事廢棄物貯存、分類、拆解、分選、搬運、 移動、裝卸、破碎、篩分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 一、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二、屠宰工作或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 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 之2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四、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五、旅宿服務工作。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列計。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 規定之船員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 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
 - 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 國人人數。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

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

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

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 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 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 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 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 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 明文件認定之。

第四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 國人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 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 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 數。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

-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 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 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 一、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 病情無法改善。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 外國人人數。
- 三、經廢止聘僱許可,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 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但經廢止聘僱 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 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 人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 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 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 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 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四、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 二十五條之一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 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 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 第四十七條之三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 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 費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 一、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二、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提高比率 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 分之四十。

雇主依前條及第一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 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 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 第五十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 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之情形,得 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 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 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五至百分之十。
 - 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 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第五條第六款所定場所,從事農、林、 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
 -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 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 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
 - 二、經營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 草皮、芽菜與食用菇蕈栽培及設施農業農糧相關之 體力工作。但不包括檳榔、荖藤及菸草等栽培相關 之體力工作。

- 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及伐木林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 四、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 五、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相關之體力工 作。

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 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 業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 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

第十一章之二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第五十六條之五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八款之廢棄物及資源物 回收處理工作,其雇主應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下 列登記證或許可證:
 -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 二、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
 - 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

前項雇主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第五十六條之六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 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 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前項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 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不列計依第 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 聘僱外國人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 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第五十六條之七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 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 費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 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 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者,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者,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四、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者,提高比率超 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 分之四十。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 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五十六條之八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五及 第五十六條之六所定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 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五至第 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十二之一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 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應查核雇主依前二項規定 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 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 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 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一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 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 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並計入第五十六條之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01	食品加工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分切、加工(萃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
	取、調配、殺菁、	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
	蒸煮、醃製、燻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製、鹽漬、油炸、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焙炒、填)、充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
	填、殺菌、乾燥、	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
	冷藏、冷凍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
		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
		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
		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
		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085)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
		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
		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02	動植物油脂加工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脫酸、脫色、脫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
	臭、氫化	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03	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研磨、過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
	篩、粉碎、混合、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製粒、碾碎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	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
製成動物飼	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	編號 087)
04 紡紗及不織布製 紡紗業	
造 從事纖維	昇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
1. 紡紗製造:清 工等處理,	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
花、梳棉、併條、 彈性絲之紡	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粗紗、精紡、加 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111)
撚、假撚、筒子	
2. 不纖布製造:熱 不纖布業	
融紡絲、不織布 從事以天	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
成型 (熱壓、針 熱熔、紡黏及	(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
軋、水針、紡黏、 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融噴)、裁切、沖	
壓、清洗(去脂)	
05 織造 織布業	
整經、漿紗、穿 從事以各	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
綜(筘)、織造、驗 (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布 紡織品製	造業
從事紡織	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
巾、地毯、約	匿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06 染整加工 染整業	
精煉漂白、染 從事纖維	、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
色、印花、整理加 色、整理及	金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
工、定型 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1140)
07 成衣服飾品製造 成衣製造	業
驗布、裁剪、縫 從事成衣	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衣及皮衣等製造;
製、整燙、織造、 服裝訂製及	雨衣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漂染、烘乾、定 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21)
型、膠料攪拌、套 服飾品製	造業
膜烘烤、轉印、組 從事服飾	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
裝 帽、圍巾、	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
毛皮帽、氈帽	冒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
08 皮革及毛皮整製 皮革及毛	皮整製業
从 東	、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

平蠟鉻色吊皮/(燥皮、梳脂浸、),以等加(、片摔、、梳脂浸、)/、)皮鼓起腹、削酸固皮/、)皮、伸展、油、酸、削打、、修上、染、磨皮軟乾開剪

1. 鞣/硝製工 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程:浸水、削肉 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裡、浸灰/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09 皮革製成品、育 樂用品等製造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樂用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 養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 裁斷、鑽孔、搓 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牙、鈑金、鑄造、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 篩沙研磨、砂光、 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 沾漿(浸漿)、塗 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

紡織品製造業

貼合、熱(冷)處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理定型、成型(含 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射出、押出、吹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育樂用品製造業

壓延、吹擠)、熱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 壓成型、鑄造、鍛 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造、清洗、乾燥、 分類編號 331)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邊、焊接、表面處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理、印刷、組立、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沖削、摺邊、削邊	2. 1 214 M. 22. 1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薄)、磨邊、鉗	
	幫、縫製(綻)、整	
	燙、織造、漂染、	
	定型、攪拌、套	
	膜、烘烤	
10	木竹製品製造	木竹製品製造業
	原料整理(烘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
	板)、佈膠、整修、	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冷熱壓、砂光、塗	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裝	
11	紙漿、紙及紙製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品製造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
	紙漿及廢紙之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揀選整理、漂白、	
	磨漿、散漿、抄	
	紙、乾燥、捲紙、	
	貼合、壓楞(粘	
	合、壓合)、印刷、	
	成型、釘合	
12	印刷品製造	印刷業
	打孔、軋形、印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
	刷、裁切、黏膠、	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
	釘合、塗佈	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
		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
1.0	23 CH TT 1 1 July 12-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13	化學原材料、肥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料及化學製品製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
	造	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
	層析、過濾、反應、燃碎、輔化、	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應、燃硫、轉化、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吸收、氨化、碳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化、粉碎、鍛燒、 混合(攪拌)、熟成 合、發酵、熟成 「冷凝、分離、過 濾、罐裝」(氣體 工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 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 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芳香劑、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 劑製造

聚合反應、膠 液掺和、押出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 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 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 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 原料處理、加工

- 1. 粉塵作業:原料 研磨、粗 (細)粉碎及篩分
- 2. 有機溶劑作 業:原料配製、 投料攪拌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螨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3. 環境用藥製 造:

> 拌粉、攪拌、 捏合、加藥、打 模、上架、乾燥

16 塗料、染料及顏 料製造

> 乾燥、研磨、攪 拌、混合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 瓷釉及印刷油 | 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920)

17 原料藥、西藥及 中藥製造

- 化、乾燥
- 2. 粉體混合、打 碇、造粒
- 膠膜加工、膠 | 號 2002) 囊充填容器乾 燥、注射封填、 滅菌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 1. 混合、反應、純 | 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 3. 混合熔膠、軟 |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如生物藥品、 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004)

18 橡膠製品製造

配料、混煉、硫 塗膠、擠壓、貼 合、成型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 化、射出、壓延、 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 |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 發光二極體 (OLED) 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 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64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19 塑膠製品製造

混煉、纏繞、噴 塗佈、淋膜、塗 膠、含浸、吹膜、 壓延、擠壓成型、 射出成型、吹壓 成型、發泡成型、 真空成型、聚合 反應、反應成型、 熱壓成型、拉擠 成型、壓縮成型、 移轉成型、注鑄 | 1603) 成型、迴轉成型、 烘乾、乾燥、貼 合、壓花、表面處 理、捲取、裁切、 分條

塑膠製品製造業

混煉、纏繞、噴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塗、積層、上膠、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 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 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641)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 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 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 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740)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20	玻璃原料處理及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加工製造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
	熔融、徐冷、切	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割(含玻璃管)、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加工、拉管、玻璃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管熱加工、調螢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
	光粉(玻璃、燈泡	發光二極體 (OLED) 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
	及管製品)、抽	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絲、紡絲、假橪、	統計分類編號 2641)
	織布(玻璃纖維)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1)
21	耐火、黏土建築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材料及其他陶瓷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製品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原石粉碎、篩	號 232)
	選、秤量、混合、	
	成型、乾燥、堆疊	
	(陶磚、清水磚	
	等)、削邊、磨邊	
	(火頭磚、特殊型	
	磚)、刨光、施釉、	
	燒成	
22	混凝土、石膏、其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他非金屬礦物製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
	品製造	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碎解(熱融)、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拌合、研磨、堆	研磨材料製造業
	疊、抄選、混合、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
	成型、乾燥、裁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切、燒成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
		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
		英製品(含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

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2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 合、蒸養、拆模、 修補、堆放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 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24 石材製品製造

- 2. 再生石加工: 下腳料回收及 分類、粉碎、破 碎、震篩、拌 合、成型、養生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 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剪(一次、二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次、三次等加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25 金屬機電、運輸 及被動電子元件 前製程作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 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 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 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 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 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金屬機電、運輸、 26 電子零組件、通 訊傳播、視聽電 子產品加工、電

腦、電子產品及 光學製品製程作

磨、鑽孔、沖製 編號 25) (油壓、液壓、氣 壓)、鏟花、鍛造、 壓、轉造、輪壓、 非傳統加工製程 | 外) (放電加工、線切 割、水刀等)、組 立成型、纏繞、絕 緣處理、玻璃纖 維積層、片狀造 模、塊狀造模、手 空袋模壓、壓力 袋模壓、熱膨賬 模壓、熱壓爐模 壓、編織、塑性成 型(射出、押出、

壓鑄、加硫、樹脂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 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 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 車削、銑削、研 │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 鑄造、焊接、滾 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 | 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 |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積成型、噴佈、真│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

轉注)

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 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27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

品

打表理酸、豬怖、、魚人熱理電、果膜處化。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工表面整修、熱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 處理、表面處理 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酸洗、噴砂、電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 鍍、塗裝、染黑、 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塗佈、皮膜處理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等)、封裝、化成 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倒角、成形、彎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管、焊接、研磨、 烤漆、切割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3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 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 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612)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64)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

		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
		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
		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28	電子資訊產業有	積體電路製造業
	毒氣體及化學處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
	理製程	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
		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261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64)
29	電子資訊產業表	半導體測試業
	面黏著製程之人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工插件及組裝、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人工調整及修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補、人工目檢及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
	檢驗	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
		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
		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i	以市川户六四份 火土烧汩吐雨了文口制以下厂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

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

	T	
		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730)
		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
		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
		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
		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
		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30	光電材料及組件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製造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
	塗佈成型、貼	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
	合、裁切、黏著劑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調配、鹼化處理、	號 264)
	碘液槽處理	
31	輻射、電子醫學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及其他醫療器材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
	設備製造	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
	1. 射出成型、膠	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合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2. 成形(車床、銑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床)、焊接、拋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
	光	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
	3. 混煉、壓鑄、射	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
	出、硫化、膠合	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3329)
32	家具加工	家具製造業
	塗裝、砂光、沖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
	切、鈑金、焊接、	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
	射出	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
		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20	1. 22	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33	光學產品加工	眼鏡製造業
	鏡片研磨、射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
1	出成型、水化	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

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3321)
علاء من جو 100 من من الله عليه من حو 100 من الله عليه الله من الله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34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35 人造纖維製造

聚合反應、掺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 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36 非食用冰塊製造 冷凍、冷藏、分切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行業所屬級別

行業所屬	可沙人们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A+級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35%)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
		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
		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
		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
		起毛、剪毛 (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
		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紗線染整工
		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
		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
	專業金屬基本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工業鑄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412、2422、2432、2491 行業,擁有熔煉、
		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
		屬之。
	專業金屬鍛造	專業金屬鍛造業
	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
		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表面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處理及熱處理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業	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
		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
		屬之。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
		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A 級	染整業(附有上	染整業
(25%)	下游產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
		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
		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140)
	紡織品製造業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限床單、床	製造)
	罩、毛巾、浴巾、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被褥)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
	被褥等製造。
襪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
	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
	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 如其工廠登記
	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
	類第9版分類編號1302。
塑膠原料及接	塑膠原料製造業
著劑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
	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
	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
	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
	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
石材製品製造	石材製品製造業
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
	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han am a di a la sile	2340)
鋼鐵冶鍊業	鋼鐵冶鍊業
	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
	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
	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And Alle And 11 And	2411)
鋼鐵、鋁材、銅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材軋延擠型業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

及伸線業

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 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413)

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 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

內類其他加工 及保藏業(限冷 凍冷藏肉類製 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 肉類之製造。

成衣及服飾品 製造業(毛皮 帽、皮带、皮手 套製造除外)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 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行李箱及手提 袋製造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303)
	黏土建築材料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製造業(限紅磚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製造)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B 級	水產加工及保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20%)	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
		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藏業(限豆腐製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中,限板豆腐、嫩豆
	造業)	腐、油豆腐、凍豆腐、豆皮、豆包及豆干等製造之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083)
	紡紗業	紡纱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
		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
		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織布業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
		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紡織品製造業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
	(床單、床罩、毛	造除外)
	巾、浴巾、被褥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製造除外)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
		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皮革、毛皮整製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
		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
		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木竹製品製造	木竹製品製造業
	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農藥及環境用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
	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
	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
	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91)
塗料、染料及顏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
	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塑膠製品製造	塑膠製品製造業
業(黏性膠帶製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造除外)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
	業。
玻璃及其製品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
	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
	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黏土建築材料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製造業(紅磚製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造除外)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
	行業。
水泥及混凝土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
	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鋼鐵、鋁、銅及	鋼鐵鑄造業
其他基本金屬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
鑄造業	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
	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 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 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

鍊鋁及鍊銅業

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 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1)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 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2431)

金屬製品製造 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 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5)

家用電器製造 業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機械設備製造

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 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零件製造 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 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 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 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 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機車零件製造|機車零件製造業

	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
		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
		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
		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
		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
		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
		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
		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其他未分類製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
	造業(限塑膠安	清掃用具製造業)
	全帽製造業、塑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
	膠清掃用具製	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
	造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其他運輸工具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
	製造業	製造)
		從事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中,限金屬及玻璃纖
		維船體之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自行車零件製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
		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
		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
		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3132)
C 級	肉類其他加工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15%)	及保藏業(限肉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品製造)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
		製或燻製等行業。
	蔬果加工及保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製造業除外)
	藏業(豆腐製造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

業除外)	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
	處理,除豆腐製造業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動植物油脂製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
	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084)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
	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
	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碾穀、磨粉及澱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	動物飼品製造業
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
	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其他食品製造	其他食品製造業
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
	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
	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毛皮帽、皮帶及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
	套等製作之行業。
其他皮革毛皮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
	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
	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1309)
紙漿、紙及紙製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印刷及其輔助	印刷業
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
·	 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
	 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
	 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
	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
	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化學原材料製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
	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
	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合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
	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人造纖維製造	人造纖維製造業
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
	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
	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
	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1850)。
原料藥、西藥及	原料藥製造業
中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
	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

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

黏性膠帶製造 業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

耐火材料製造業

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

其他陶瓷製品 製造業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 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 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

預拌混凝土製 造業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其他非金屬礦 物製品製造業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製品(含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2399或2209)。

視聽電子產品 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 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電力設備及配 備製造業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 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 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 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鍋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

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

汽車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 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 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1)

車體製造業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2)

其他運輸工具 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除外)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除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機車製造業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

自行車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1)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

育樂用品製造業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331)

醫療器材及用

眼鏡製造業

品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其它未分類製 造業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清潔用品及化 粧品製造業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 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

未分類其他化 學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芳香劑、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電腦、電子產品 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 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ſ		(4 ハ ケ > 仁 * 4 + L ハ * 5 / 4 5 P 9 9 0 0)		
D to	- 첫 사이 소나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供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D級	資料儲存媒體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	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		
		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		
		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1603)		
	電子零組件製	積體電路製造業		
	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		
		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		
		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		
		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		
		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61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		
		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		
		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		
		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		
		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691)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		
		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		
		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電腦、電子產品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及光學製品製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		
	造業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

照明設備製造業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 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一、核配比率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 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三十五。
-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二十五。
-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二十。
-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十五。
-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十。

二、僱用 員工 人數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 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 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 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
-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 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 六條之五規定申請者。

三、聘僱 列總 人 人 數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 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 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 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

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 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 一款、第三款人數。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	1771年1771年1771年1771年1771年1771年1771年177						
	產業	一、雇主資格	二、核配比率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雇主經營蔬菜栽培,從事	(1)雇主僱用員工人數十人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		
		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	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	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		
		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	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	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且經	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	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	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	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		
	1、蔬菜	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	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	下列人數: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	數。	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		
		民團體。	(2)雇主僱用員工人數逾十	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	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		
一 世 坦		(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	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	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	人人數。		
農糧工作		實之事業單位。	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	象:	(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		
工作		雇主經營觀賞用花卉栽	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	A、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		
		培,從事生產管理、園區清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	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	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		
		潔、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	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	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	數。		
		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	工保險人數。			
	2、花卉	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	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3)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	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	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	計算。			
		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	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				

民團體。 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 (2)具備花卉產業經營事 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
(2)具備花卉產業經營事 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
實之事業單位。 分之五。
前點資格認定,雇主倘產 (4)依前點提高之比率,與
業經營含種苗事業事實 第二點核配比率合計不
者,得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1)雇主經營種苗業(水稻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育苗除外),依植物品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
種及種苗法規定領有 十
種苗業登記證,從事蔬
菜、果樹、花卉、雜糧
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
種及繁殖種苗等工作,
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
· 種苗 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符合規定者。
(2)雇主經營水稻育苗栽
培,從事秧苗生產管
理、苗圃、苗土、苗盤
及種子等資材整備、捲
一种及供苗出貨等相關

		I	I
	工作,具種苗業登記證		
	且參與水稻三級繁殖		
	更新有案,合法持有及		
	租用農業用地實際從		
	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		
	積應達二公頃以上,且		
	近五年於秧苗統計系		
	統之年平均育秧苗數		
	達二十萬箱以上,並經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雇主經營果樹栽培,從事		
	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		
	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		
	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4、果樹	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		
	民團體。		
	(2)具備果樹產業經營事		
	實之事業單位。		

		,	T	
		雇主經營雜糧作物栽培,		
		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		
		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		
		生產規模達十公頃以上,		
		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		
	5、雜糧	-: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		
		民團體。		
		(2)具備雜糧產業經營事		
		實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特用作物栽培,		
		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初級		
		加工及理集貨包裝等工		
		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		
	6、特用	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		
	作物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		
		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		
		-		
L		1 日 歴		

	(2)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
	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設施農業栽培,
	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
	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
	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
	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7、設施	
	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
農業	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
	民團體。
	(2)具備設施農業經營事
	實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草皮栽培,從事
	生產管理、填土、滾壓、犁
	捲採收、疊板、包裝及出貨
	等相關工作,其實際生產
8、草皮	規模須達二公頃以上,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者:

	T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
	民團體。
	(2)具備草皮產業經營事
	實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芽菜栽培,從事
	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
	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
	規模須達五十平方公尺以
	上或月出貨量達四千公斤
	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
9、芽菜	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
	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
	民團體。
	(2)具備芽菜產業經營事
	實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設施栽培之食用
10、食用	菇蕈,從事生產管理、採
菇蕈	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
	貨包裝等工作,其生產面

1			
	積須達零點一公頃以上或		
	每期栽培量達四點五萬包		
	(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		
	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		
	民團體。		
	(2)具備食用菇蕈產業經		
	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林業或直接從事		
	育苗(含種子採集)、造林		
	及撫育、伐木(含造、集材		
	及運材)等工作,且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認定符合以		
(二)林業工作	下資格之一:		
一一一一个一个	(1)具備林業經營事實之		
	事業單位,並符合下列		
	資格:		
	A·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		
	其營業項目應載有經		
	營育苗、造林撫育、伐		

	上於坐力	
	木等業務。	
	B、於三年內承包政府機	
	關相關林業工作,且	
	承包案件至少五件以	
	上。	
	(2)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	
	之非營利民間組織、農	
	業企業機構及私有林	
	主(自然人),經營森林	
	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	(1)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
	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	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
	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	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
(三)養殖漁業	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工作	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	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
	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	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	均人數,且不超過十人。
	合規定者。	(2)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	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
(四)玄奘工丛	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	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
(四)畜牧工作	登記證,飼養牛、羊、馬、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
	豬、鹿、兔、雞、鴨、鵝、	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

	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	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		
	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	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	(3)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		
	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	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		
	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	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		
	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	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		
	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	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		
	符合規定者。	分之五。		
	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	(4)依前點提高之比率,與		
	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	第二點核配比率合計不		
	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	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五)禽畜糞堆	肥場,從事禽畜糞等廢棄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肥工作	物處理及再利用、操作搬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		
	運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	+ •		
	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六)其他經中	雇主經營農、林、牧或養殖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央	
央主管機	漁業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	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	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	
關會商中	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	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管機關公告。	
央目的事	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		
業主管機	公告。	告。		

關指定之		
農、林、牧		
或養殖漁		
業產業工		
作		

附表十二之一: 雇主引進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 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 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 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第五十六條之七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 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第五十六條之七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 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鑒於循環經濟為行政院核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重要產業,及為紓緩製造業、農業、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缺工,填補產業基礎人力,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小船管理規則已刪除配置員額規定,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實務 用詞,修正海洋漁撈工作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
- 二、新增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類別,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 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列製造業特定製程關聯行業。(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 四、為符合體例,修正製造業、一般營造業及屠宰業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十條)
- 五、新增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業工作範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六、明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雇主資格及聘僱外國人人數認 定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五至第五十六條之八)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外國人受聘僱從 第三條 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八款規定海洋漁撈 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 從事漁船船長、總噸位未 滿二十之動力漁船駕駛 人以外之幹部船員及普 通船員、箱網養殖或與其 有關之體力工作。
 - 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詞,酌作文字修正。 從事漁船船長、動力小船 駕駛人以外之幹部船員 及普通船員、箱網養殖或 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外國人受聘僱從配合第十一條修正,將動力 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小船修正為總噸位未滿二 項第八款規定海洋漁撈十之動力漁船,為統一用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 一、依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 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 製造業產品製造或 與其有關之體力工 作。
 - 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 主指派至外展製造 服務契約履行地,直 接從事製造業產品 製造或與其有關之 體力工作。
 - 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 地或相關場所,直接 從事營造工作或與 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 屠宰工作或與其有 關之體力工作。
 - 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 主指派至外展農務 服務契約履行地,直

-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 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 製造業產品製造或 與其有關之體力工 作。
- 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 主指派至外展製造 服務契約履行地,直 接從事製造業產品 製造或與其有關之 體力工作。
- 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 地或相關場所,直接 從事營造工作或與 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 屠宰工作或與其有 關之體力工作。
- 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 主指派至外展農務 服務契約履行地,直
- 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 簡稱跨國勞動力政策 小組)一百十三年九月 十三日第三十七次會 議結論,鑒於循環經濟 為行政院核定推動五 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 重要產業,廢棄物及資 源物回收處理相關行 業依廢棄物清理法規 定,應取得環保主管機 關核發之許可證(或登 記證)後,始得從事廢 棄物回收或處理業務, 其中取得工廠登記之 業者已得聘僱外國人 從事製造工作,基於特 性相同、公平原則及政 第一致性,同意廢棄物 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 者得聘僱外國人從事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 處理工作。

- 接從事農、林、牧、 養殖漁業工作或與 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六、農、林、牧或養殖漁 業工作:在農、林、 牧場域或養殖場,直 接從事農、林、牧 、養殖漁業工作或與 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 作:受雇主指派至多 元陪伴照顧服務契 約履行地,直接從事 身心障礙者或病患 之日常生活照顧、陪 伴或與其有關之體 力工作。
- 八、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 處理工作:在廢棄物 回收處理場(廠)區, 從事廢棄物貯存、分 類、拆解、分選、搬 運、移動、裝卸、破 碎、篩分或與其有關 之體力工作。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工作。

- 養殖漁業工作或與 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六、農、林、牧或養殖漁 業工作:在農、林、 牧場域或養殖場,直 接從事農、林、牧 、養殖漁業工作或與 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 作:受雇主指派至多 元陪伴照顧服務契 約履行地,直接從事 之日常生活照顧、陪 伴或與其有關之體 力工作。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工作。
- 接從事農、林、牧、二、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 已取得工廠登記之廢 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 理業雇主,仍應依現行 製造業申請聘僱外國 人方式辦理; 非屬工廠 管理輔導法適用對象,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核發登記或許可者,始 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 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 理工作,爰新增第八款 規定。
- 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三、現行第八款移列第九 款。

- 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 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 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 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 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 之五十:
 - 一、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 製造工作。
- 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 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 一、配合新增第五條第八款 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 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 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 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 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 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 之五十:
 - 一、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 製造工作。

- 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四 款,原第一項第四款移 列至第五款。
- 正。

- 二、屠宰工作或中階技術 屠宰工作。
- 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 營造工作,或第六條 第三款第五目之2規 定中階技術營造工 作。
- 四、<u>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u> 處理工作。

五、旅宿服務工作。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 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 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 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 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 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列 計。

第一項及前項雇主 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 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

- 二、屠宰工作或中階技術 屠宰工作。
- 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 營造工作,或第六條 第三款第五目之2規 定中階技術營造工 作。

四、旅宿服務工作。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 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 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 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 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 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列 計。

第一項及前項雇主 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 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 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 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 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 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 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 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 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人數。
 - 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 額或總噸位未滿二 十之動力漁船應配 置員額人數,至少一 人。
 - 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 數、取得招募許可人 數及已聘僱外國人 人數。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 可歸責於雇主之原 因,經廢止外國人招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人數。

前項幹部船員出海 最低員額,及總噸位未滿 二十之動力漁船應配置 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公告規定及漁船 船員管理規則有關規定 認定之。

同一漁船出海本國 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 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 員數。

外國人受前條第三 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 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

- 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 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 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 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 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 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人數。
- 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 額或動力小船應配 置員額人數,至少一 人。
- 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 數、取得招募許可人 數及已聘僱外國人 人數。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 可歸責於雇主之原 因,經廢止外國人招 人數。

前項幹部船員出海 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 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 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 認定之。

同一漁船出海本國 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 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 員數。

外國人受前條第三 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 捞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 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 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

- 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一、依交通部一百十四年四 月十日交綜字第一一 四五〇〇五〇九〇號 函,小船管理規則前於 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修正時,已刪除動力小 船相關配置員額規定, 且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二項所稱動力小船,應 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爰修正用 詞。
 - 二、鑒於小船管理規則已刪 除配置員額規定,現行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二十二條附表五規定 有總噸位二十以上漁 船出海船員及幹部船 員最低員額配置,爰修 正第二項。
 -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三、第三項至第八項未修 正。

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 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 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 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 工人數之三分之二。

第四項聘僱外國人 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 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 數、取得招募許可人 數及已聘僱外國人 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 可歸責於雇主之原 因,經廢止外國人招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人數。

前條第三款雇主與 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 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 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册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油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 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 僱用國內勞工人數。 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 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 工人數之三分之二。

第四項聘僱外國人 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 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 數、取得招募許可人 數及已聘僱外國人 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 可歸責於雇主之原 因,經廢止外國人招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人數。

前條第三款雇主與 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 絕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 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 ,其管機關驗章者 前 強業人人數得計入 僱用國內勞工人數。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六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六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 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 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 數。

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 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 數。

-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 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 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 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 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增加一人:
 - 一、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為 植物人。
 -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 量表評為零分,且於 六個月內病情無法 改善。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 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 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 數、取得招募許可人 數及已聘僱外國人 人數。
- 三、經廢止聘僱許可,同 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尚未由新雇主接續 聘僱或出國之外國 人人數。但經廢止聘 僱許可逾一個月尚 未由新雇主接續聘 僱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 可歸責於雇主之原 因,經廢止外國人招

- **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 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 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 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 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增加一人:
- 一、身心障礙手册或證明 記載為植物人。
-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 量表評為零分,且於 六個月內病情無法 改善。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 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 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 數、取得招募許可人 數及已聘僱外國人 人數。
- 三、經廢止聘僱許可,同 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尚未由新雇主接續 聘僱或出國之外國 人人數。但經廢止聘 僱許可逾一個月尚 未由新雇主接續聘 僱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 可歸責於雇主之原 因,經廢止外國人招

- 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 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 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者,應依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 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且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於九十六年 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 年內,完成原執永久效 期手冊者之換發相關 作業。茲因各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均已 完成上述作業,目前已 無身心障礙手冊,爰刪 除身心障礙手册文字。
- 三、第二項未修正。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人數。

-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人數。
- 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第二 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第二 一、為符合體例,第一項但 十五條申請初次招募人 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 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 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 業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 聘僱外國人比率:
 - 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幣三千元,提高比率 至百分之五。
 - 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幣五千元,提高比率 超過百分之五至百 分之十。
 - 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幣七千元,提高比率 超過百分之十至百 分之十五。
 - 四、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幣九千元,提高比率 超過百分之十五至 百分之二十。

依前項提高之比率, 與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 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 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 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 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 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 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 業安定費之數額。

- 十五條申請初次招募人 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 予以提高。但合計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 二十五條之一比率不得 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 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 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者: 雇主聘僱外國人 每人每月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三千元。
-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五至百分之十者:雇 主聘僱外國人每人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 安定費新臺幣五千 元。
-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十至百分之十五者: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 人每月額外繳納就 業安定費新臺幣七 千元。
- 四、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者: 雇主聘僱外國人 每人每月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九千元。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 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 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

書移列至第二項,第一 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並酌修文字。

安定費之數額。

- 第四十七條之三 雇主依 第四十七條之三 雇主依 一、為符合體例,第一項但 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 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 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 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聘 僱外國人比率:
 - 一、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新臺幣三千元,提高 比率至百分之五。
 - 二、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新臺幣五千元,提高 比率超過百分之五 至百分之十。

依前項提高之比率, 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 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 十。

雇主依前條及第一 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 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 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定人數。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 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 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 業安定費之數額。

- 第五十條 雇主依前條申 第五十條 雇主依前條申 一、為符合體例,第一項但 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 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 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 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 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 人比率:
 - 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 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 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 三、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 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 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者:雇主聘僱外國人 每人每月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三千元。
 -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五至百分之十者:雇 主聘僱外國人每人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 安定費新臺幣五千 元。

雇主依前條及前項 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 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 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定人數。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 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 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 業安定費之數額。

- 書移列至第二項,第一 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並酌修文字。

- 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 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 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百分之四十:
- 書移列至第二項,第一 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並酌修文字。

- 幣三千元,提高比率 至百分之五。
- 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幣五千元,提高比率 分之十。
- 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分之十五。

依前項提高之比率, 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 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 十。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 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 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 業安定費之數額。

- 三千元。 超過百分之五至百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五至百分之十者:雇 幣七千元,提高比率 主聘僱外國人每人 超過百分之十至百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 安定費新臺幣五千
 -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十至百分之十五者: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 人每月額外繳納就 業安定費新臺幣七 千元。

元。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者: 雇主聘僱外國人

每人每月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 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 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 安定費之數額。

-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一、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 僱於第五條第六款所定 場所,從事農、林、牧或 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 從事下列工作之一:
 -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 飼養管理、繁殖、擠 乳、集蛋、畜牧場環 境整理、廢污處理與 再利用、飼料調製、 疾病防治及畜牧相 關之體力工作。
 - 二、經營蔬菜、花卉、種 苗、果樹、雜糧、特 用作物、草皮、芽菜 與食用菇蕈栽培及 設施農業農糧相關

- 僱於第五條第六款所定 場所,從事農、林、牧或 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 從事下列工作之一:
-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 飼養管理、繁殖、擠 乳、集蛋、畜牧場環 境整理、廢污處理與 再利用、飼料調製、 疾病防治及畜牧相 關之體力工作。
- 二、經營蔬菜、花卉、種 苗、果樹、雜糧、特 用作物栽培及設施 農業農糧相關之體 力工作。但不包括檳
- 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三 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 論,經農業部評估鑒於 草皮產業栽培場域多 位於偏遠地區或鄉村 田區,工作常處曝曬環 境,屬常年性需工業 別;又芽菜業者多屬傳 統式經營,採收後需進 行清洗、去殼等作業流 程,屬勞力密集工作; 及食用菇蕈仍需投注 大量人力,且採收有時 間性,同意開放草皮、 芽菜及食用菇蕈相關 體力工作,爰修正第一

- 之體力工作。但不包 括檳榔、荖藤及菸草 等栽培相關之體力 工作。
- 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 及伐木林業相關之 體力工作。
- 四、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 之飼養管理、繁殖、 收成、養殖場環境整 理及養殖漁業相關 之體力工作。
- 五、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指定 之農、林、牧或養殖 漁業產業相關之體 力工作。

前項雇主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 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 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 許可。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 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 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其核 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 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 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 定。

榔、荖藤及菸草等栽 培相關之體力工作。

- 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及伐木林業相關之 體力工作。
- 四、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 之飼養管理、繁殖、 收成、養殖場環境整 理及養殖漁業相關 之體力工作。
- 五、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指定 之農、林、牧或養殖 漁業產業相關之體 力工作。

前項雇主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 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 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 許可。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 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 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 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 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 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 定。

項第二款,明訂雇主資 格條件。

正。

第十一章之二 廢棄物及 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一、本章新增。
- 二、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 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三 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 論,鑒於循環經濟為行 政院核定推動五加二 產業創新計畫之重要 產業,廢棄物及資源物

回廢取發後收得得造同致源聘物工數辦環許得理登外, 四外資明相法管或廢棄作作公, 回外資明相法管或廢棄。 人於及棄業從回來,原意處人物質不定機登棄其業從特政物者事收國源增於人於及棄業從回本資務。 核證回取已製相一資得棄理

- 第五十六條之五 外國人 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八 款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 收處理工作,其雇主應取 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 發下列登記證或許可證:
 -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登記證。
 - 二、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登記證。
 - 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 構許可證。

前項雇主經中央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符 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 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 一、<u>本</u>條新增。

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環 保主管機關核發廢棄 物處理許可證之公民 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雇 主應符合其中一款資 格。 四、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 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 收處理工作,應先經環 境部審查是否符合第 一項資格, 爰明定第二 項。 五、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適 用對象,且經環境保護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或 許可之雇主,始得聘僱 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 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之初次招募許可;但適 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已 取得工廠登記之廢棄 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 業雇主,仍應依現行製 造業申請聘僱外國人 方式辦理。 六、基於審核實務之需要, 第三項規定得由中央 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機關就廢棄 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 業雇主資格進行實地 查核。 第五十六條之六 雇主依 一、本條新增。 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 二、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 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合 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三 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 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 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 論,鑒於循環經濟為行 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 政院核定推動五加二

之二十。

前項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不列計依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規定的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 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 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 數、取得招募許可人 數及已聘僱外國人 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 可歸責雇主之原因, 經廢止外國人招募 許可及聘僱許可人 數。
- 第五十六條之七 雇主依 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 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 及所聘僱外國人下列各款 初等合下列各款 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 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聘 僱外國人比率:
 - 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幣三千元者,提高比 率至百分之五。
 - 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幣五千元者,提高比 率超過百分之五至 百分之十。
 - 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產業創新計畫之重要 產業,廢棄物及資源物 回收處理相關行業依 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 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 發之許可證(或登記 證)後,始得從事廢棄 物回收或處理業務,其 中取得工廠登記之業 者已得聘僱外國人從 事製造工作,基於特性 相同、公平原則及政策 一致性,同意廢棄物及 資源物回收處理業者, 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 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 理工作, 爰參照製造業 規定,明定雇主聘僱外 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 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申 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 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 比率。

一、本條新增。

幣七千元者,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 百分之十五。

四、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幣九千元者,提高比 率超過百分之十五 至百分之二十。

依前項提高之比率, 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 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 十。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 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 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 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五十六條之八 雇主聘 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 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 十六條之六所定外國 十六條之六所定外國 一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每月至少聘僱本國 一人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 數與其引進第五十六條 之五至第五十六條,及 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核 中主管機關辦理查核, 中主管機關辦理查式,應 符合附表十二之一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 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引進 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 月起,每三個月應查核雇 主依前二項規定聘僱外 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

一、本條新增。

- 三、新增附表十二之一,明 定定期查核規定計算 規定及採認標準。

國勞工人數。

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四條第
01	食品加工製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01	食品加工製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二項規
	造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		造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	定,芳香
	分切、加工	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		分切、加工	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	劑製造
	(萃取、調配、	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		(萃取、調配、	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	業 經 經
	殺菁、蒸煮、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殺菁、蒸煮、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濟 部 認
	醃製、燻製、	類編號 0812)。		醃製、燻製、	類編號 0812)。	定符合
	鹽漬、油炸、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鹽漬、油炸、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特定製
	焙炒、填)、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		焙炒、填)、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	程,前經
	充填、殺菌、	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		充填、殺菌、	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	勞動部
	乾燥、冷藏、	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		乾燥、冷藏、	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	會商經
	冷凍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冷凍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濟部專
		編號 082)			編號 082)	案 核 定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同意引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	進外國
		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			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	人,爰修
		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			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	正納入
		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編 號 十
		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三。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二、依經濟部

		and the second s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	產業發
		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			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	展署一
		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			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	百十三
		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年十月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十四日
		號 085)			號 085)	產化字
		其他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造業	第一一
		從事081至086小類以外食品製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	$\equiv 0 \ 0$
		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			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	九六八
		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			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	九八〇
		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			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	號函,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量石英
		統計分類編號 089)			統計分類編號 089)	粉係屬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石 英 製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品範疇,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且石英
		編號 09)			編號 09)	製品「研
02	動植物油脂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02	動植物油脂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磨、裁
	加工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		加工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	切」製程
	脫酸、脫	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		脫酸、脫	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	與關聯
	色、脫臭、氫	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		色、脫臭、氫	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	行業之
	化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化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特定製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程相符,

03	磨粉及飼料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03	磨粉及飼料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加工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		加工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	實務審
	碾穀、研	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碾穀、研	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認關聯
	磨、過篩、粉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磨、過篩、粉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	行業「未
	碎、混合、製	號 086)		碎、混合、製	號 086)	分類其
	粒、碾碎	動物飼品製造業		粒、碾碎	動物飼品製造業	他非金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	屬礦物
		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			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	製品製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造業」包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	含石英
04	紡紗及不織	紡紗業	04	紡紗及不織	紡紗業	製品製
	布製造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		布製造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	造業,為
	1. 紡紗製造:	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		1. 紡紗製造:	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	維護雇
	清花、梳棉、	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		清花、梳棉、	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	主權益
	併條、粗紗、	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		併條、粗紗、	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	及法制
	精紡、加撚、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精紡、加撚、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明確性,
	假撚、筒子	分類編號 111)		假撚、筒子	分類編號 111)	爰修正
	2. 不織布製	不織布業		2. 不織布製	不織布業	編 號 二
	造:熱融紡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		造:熱融紡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	十二文
	絲、不織布	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		絲、不織布	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	字。
	成型(熱壓、	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		成型(熱壓、	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	
	針軋、水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針軋、水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紡黏、融	分類編號 113)		紡黏、融	分類編號 113)	

	噴)、裁切、			噴)、裁切、	
	沖壓、清洗			沖壓、清洗	
	(去脂)			(去脂)	
05	織造	織布業	05	織造	織布業
	整經、漿紗、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		整經、漿紗、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
	穿綜(筘)、織	料纖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穿綜(筘)、織	料纖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造、驗布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造、驗布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112)
		紡織品製造業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15)			統計分類編號 115)
06	染整加工	染整業	06	染整加工	染整業
	精煉漂白、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		精煉漂白、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
	染色、印花、	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		染色、印花、	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
	整理加工、定	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		整理加工、定	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
	型	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型	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07	成衣服飾品	成衣製造業	07	成衣服飾品	成衣製造業
	製造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		製造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
	驗布、裁	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		驗布、裁	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

	T				Τ Γ	
	剪、縫製、整	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剪、縫製、整	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燙、織造、漂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燙、織造、漂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染、烘乾、定	121)		染、烘乾、定	121)	
	型、膠料攪	服飾品製造業		型、膠料攪	服飾品製造業	
	拌、套膜烘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		拌、套膜烘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	
	烤、轉印、組	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		烤、轉印、組	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	
	裝	带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		裝	带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	
		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			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	
08	皮革及毛皮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08	皮革及毛皮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整製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		整製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	
	1. 鞣/硝製	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		1. 鞣/硝製	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	
	工程:浸	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		工程:浸	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	
	水、削肉/	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		水、削肉/	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	
	裡、浸灰/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裡、浸灰/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酸、脫毛、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酸、脫毛、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脫灰、酵			脫灰、酵		
	解、浸酸、			解、浸酸、		
	鞣製、擠水			鞣製、擠水		
	2. 染整及再			2. 染整及再		
	鞣工程: 脫			鞣工程:脫		
	脂、中和、			脂、中和、		

	五 舒 、 氿			五 舒 、 氿		
	再韖、染			再韖、染		
	色、塗飾			色、塗飾		
	(上漆、印			(上漆、印		
	刷、塗布)、			刷、塗布)、		
	壓紋/平、			壓紋/平、		
	梳整、上			梳整、上		
	蠟、加脂削			蠟、加脂削		
	油、鉻韖、			油、鉻韖、		
	浸酸、染色			浸酸、染色		
	加脂、固			加脂、固		
	酸、吊(晾)			酸、吊(晾)		
	皮、磨皮、			皮、磨皮、		
	割/削皮			割/削皮		
	一片皮、打			/ 片皮、打		
	軟(摔鼓)、			軟(摔鼓)、		
	乾燥、起			乾燥、起		
	皮、開皮、			皮、開皮、		
	伸展、修剪			伸展、修剪		
09	皮革製成品、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9	皮革製成品、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育樂用品等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		育樂用品等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	
	製造	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		製造	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	
	製模、沖切	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		製模、沖切	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	
	壓、裁斷、鑽	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壓、裁斷、鑽	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孔、搓牙、鈑 金、鑄造、篩 沙研磨、砂 漿)、塗裝、 塗佈 (膠)、 貼合、熱(冷) 型(含射出、 押出、吹出、 真空、發泡、 壓延、吹擠)、 熱壓成型、鑄 造、鍛造、清 洗、乾燥、防 鏽、電鍍、修 邊、焊接、表 面處理、印 刷、組立、沖 邊(薄)、磨 邊、鉗幫、縫 製(綻)、整

孔、搓牙、鈑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金、鑄造、篩 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 沙研磨、砂 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光、沾漿(浸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 漿)、塗裝、 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

紡織品製造業

貼合、熱(冷)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處理定型、成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型(含射出、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押出、吹出、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真空、發泡、 統計分類編號 115)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 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331)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面處理、印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 刷、組立、沖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削、摺邊、削 計分類編號 3392)

孔、搓牙、鈑 金、鑄造、篩 沙研磨、砂 光、沾漿(浸 漿)、塗裝、塗 佈 (膠)、貼 合、熱(冷)處 理定型、成型 (含射出 \押 出、吹出、真 空、發泡、壓 延、吹擠)熱 壓成型、鑄 造、鍛造、清 洗、乾燥、防 鏽、電鍍、修 邊、焊接、表 面處理、印 刷、組立、沖 削、摺邊、削 邊(薄)、磨 邊、鉗幫、縫

製(綻)、整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 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 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115)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 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331)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3392)

	燙、織造、漂			燙、織造、漂	
	染、定型、攪			染、定型、攪	
	拌、套膜、烘			拌、套膜、烘	
	烤			烤	
10	木竹製品製	木竹製品製造業	10	木竹製品製	木竹製品製造業
	造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		造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
	原料整理	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		原料整理	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
	(烘板)、佈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烘板)、佈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膠、整修、冷	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膠、整修、冷	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熱壓、砂光、			熱壓、砂光、	
	塗裝			塗裝	
11	紙漿、紙及紙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1	紙漿、紙及紙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製品製造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		製品製造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
	紙漿及廢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紙漿及廢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紙之揀選整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5)		紙之揀選整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理、漂白、磨			理、漂白、磨	
	漿、散漿、抄			漿、散漿、抄	
	紙、乾燥、捲			紙、乾燥、捲	
	紙、貼合、壓			紙、貼合、壓	
	楞(粘合、壓			楞(粘合、壓	
	合)、印刷、			合)、印刷、成	
	成型、釘合	_		型、釘合	
12	印刷品製造	印刷業	12	印刷品製造	印刷業

	打孔、軋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		打孔、軋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
	形、印刷、裁	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		形、印刷、裁	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
	切、黏膠、釘	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		切、黏膠、釘	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
	合、塗佈	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		合、塗佈	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
		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			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1601)
		印刷輔助業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
		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			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
		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			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
		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			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13	化學原材料、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3	化學原材料、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肥料及化學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		肥料及化學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
	製品製造	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		製品製造	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
	層析、過	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		層析、過	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
	濾、反應、燃	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		濾 、 反應、燃	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
	硫、轉化、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硫、轉化、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收、氨化、碳	分類編號 181)		收、氨化、碳	分類編號 181)
	化、粉碎、鍛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化、粉碎、鍛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燒、混合(攪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		燒、混合(攪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

拌)、壓合、 裝」(氣體工 業)

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 發酵、熟成 一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 「冷凝、分」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離、過濾、罐 類編號 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 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 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 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 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 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 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 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 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芳香劑、 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

拌)、壓合、發 酵、熟成「冷 凝、分離、過 濾、罐裝 (氣 體工業)

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 一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 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 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 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 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 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 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 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 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 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

		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			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
		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			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編號 1990)			1990)
14	塑膠原料及	塑膠原料製造業	14	塑膠原料及	塑膠原料製造業
	接著劑製造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		接著劑製造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
	聚合反應、	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		聚合反應、	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
	膠液掺和、押	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		膠液掺和、押	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
	出	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		出	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
		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			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
		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			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841)			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1990)			類編號 1990)
15	農藥及環境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15	農藥及環境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用藥原料處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		用藥原料處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
	理、加工	業,如殺蟲劑、殺螨劑、殺鼠劑、		理、加工	業,如殺蟲劑、殺螨劑、殺鼠劑、
	1. 粉塵作業:	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		1. 粉塵作業:	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
	原料研磨、	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		原料研磨、	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
		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			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

	粗(細)粉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粗(細)粉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碎及篩分	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磁(端)物 碎及篩分	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 , , , ,	未然可刀织燃加101/			未知可刀织糊炕 101 /
	2. 有機溶劑			2. 有機溶劑	
	作業:原料			作業:原料	
	配製、投料			配製、投料	
	攪拌			攪拌	
	3. 環境用藥			3. 環境用藥	
	製造:			製造:	
	拌粉、攪			拌粉、攪	
	拌、捏合、			拌、捏合、	
	加藥、打			加藥、打	
	模、上架、			模、上架、	
	乾燥			乾燥	
16	塗料、染料及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6	塗料、染料及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顏料製造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		顏料製造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
	乾燥、研	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		乾燥、研	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
	磨、攪拌、混	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磨、攪拌、混	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合	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合	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17	原料藥、西藥	原料藥製造業	17	原料藥、西藥	原料藥製造業
	及中藥製造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		及中藥製造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
	1. 混合、反	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		1. 混合、反	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
	應、純化、	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		應、純化、	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
	乾燥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1)		乾燥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2. 粉體混合、	西藥製造業		2. 粉體混合、	西藥製造業	
	打碇、造粒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		打碇、造粒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	
	3. 混合熔膠、	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		3. 混合熔膠、	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	
	軟膠膜加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軟膠膜加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工、膠囊充	類編號 2002)		工、膠囊充	類編號 2002)	
	填容器乾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填容器乾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燥、注射封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		燥、注射封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	
	填、滅菌	行業,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		填、滅菌	行業,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	
		血清、血漿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			血清、血漿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			2003)	
		中藥製造業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	
		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			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004)			類編號 2004)	
18	橡膠製品製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8	橡膠製品製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造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		造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	
	配料、混	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		配料、混	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	
	煉、硫化、射	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		煉、硫化、射	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	
	出、壓延、塗	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出、壓延、塗	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膠、擠壓、貼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膠、擠壓、貼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合、成型	橡膠製品製造業		合、成型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1)			分類編號 2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	
		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			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			(OLED) 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	
		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			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41)			類編號 264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779)			分類編號 2779)	
19	塑膠製品製	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塑膠製品製	塑膠製品製造業	
	造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		造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	
	混煉、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混煉、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繞、噴塗、積 層、上膠、塗 佈、淋膜、塗 膠、含浸、吹 膜、壓延、擠 壓成型、射出| 成型、吹壓成 型、真空成 型、聚合反 應、反應成 型、拉擠成 型、壓縮成 型、移轉成 型、注鑄成 型、迴轉成 型、烘乾、乾 燥、貼合、壓 花、表面處 理、捲取、裁 切、分條

分類編號 22)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佈、淋膜、塗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膠、含浸、吹 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膜、壓延、擠 (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壓成型、射出 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成型、吹壓成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型、發泡成 類編號 2641)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型、聚合反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應、反應成 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型、熱壓成 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型、拉擠成 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型、壓縮成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繞、噴塗、積 層、上膠、塗 佈、淋膜、塗 膠、含浸、吹 膜、壓延、擠 壓成型、射出 成型、吹壓成 型、發泡成 型、真空成 型、聚合反 應、反應成 型、熱壓成 型、拉擠成 型、壓縮成 型、移轉成 型、注鑄成 型、迴轉成 型、烘乾、乾 燥、貼合、壓 花、表面處 理、捲取、裁

切、分條

分類編號 22)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 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 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41)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造熔融、徐	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		造熔融、徐	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	
20	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	20	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		
2.0	1 1.7 %	類編號 3399)	2.0	1 1.1 b	類編號 3399)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			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	
		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			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	
		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	
		2209)			2209)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	
		黏性膠帶製造業			黏性膠帶製造業	
		分類編號 2779)			分類編號 2779)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玻璃管)、加	統計分類編號 231)		玻璃管)、加	統計分類編號 231)
	工、拉管、玻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工、拉管、玻	, , , , , , , , , , , , , , , , , , , ,
	国 福管熱加工、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提 ·	
	調螢光粉(玻	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		調螢光粉(玻	
	璃、燈泡及管	(OLED) 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		璃、燈泡及管	(OLED) 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
	製品)、抽絲、	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		製品)、抽絲、	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
	紡絲、假橪、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紡絲、假橪、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織布(玻璃纖	類編號 2641)		織布(玻璃纖	類編號 2641)
	維)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維)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841)			統計分類編號 2841)
21	耐火、黏土建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	21	耐火、黏土建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
	築材料及其	製造業		築材料及其	製造業
	他陶瓷製品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		他陶瓷製品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
	製造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		製造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
	原石粉碎、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原石粉碎、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篩選、秤量、	類編號 232)		篩選、秤量、	類編號 232)
	混合、成型、			混合、成型、	
	乾燥、堆疊			乾燥、堆疊	
	(陶磚、清水			(陶磚、清水	
	磚等)、削邊、			磚等)、削邊、	
	磨邊(火頭			磨邊(火頭	

				T		
	磚、特殊型			磚、特殊型		
	磚)、刨光、			磚)、刨光、施		
	施釉、燒成			釉、燒成		
22	混凝土、石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2	混凝土、石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膏、其他非金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		膏、其他非金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	
	屬礦物製品	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		屬礦物製品	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	
	製造	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造	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碎解(熱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碎解(熱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融)、拌合、	研磨材料製造業		融)、拌合、研	研磨材料製造業	
	研磨、堆疊、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		磨、堆疊、抄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	
	抄選、混合、	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		選、混合、成	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	
	成型、乾燥、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型、乾燥、裁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裁切、燒成	號 2391)		切、燒成	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	
		造業			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	
		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			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	
		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			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	
		石英製品(含石英粉)、爐石粉、碳			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	
		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石膏製			銀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	
		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			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號 2399)。				
		<i>III</i> 2000 /				

23	水泥及混凝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3	水泥及混凝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土製品製造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		土製品製造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	
	製鋼筋籠、	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		製鋼筋籠、	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	
	拌合、蒸養、	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		拌合、蒸養、	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	
	拆模、修補、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拆模、修補、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堆放	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堆放	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24	石材製品製	石材製品製造業	24	石材製品製	石材製品製造業	
	造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		造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	
	1. 原石入料、	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		1. 原石入料、	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	
	鋸切、裁	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		鋸切、裁	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	
	切、研磨、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切、研磨、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抛光或烧、	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抛光或燒、	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噴、冲、鑿、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噴、冲、鑿、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橋剪(一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		橋剪(一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	
	次、二次、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次、二次、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三次等加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三次等加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工及異型	2209)。		工及異型	2209) 。	
	加工)、成			加工)、成		
	型及細部			型及細部		
	加工			加工		
	2. 再生石加			2. 再生石加		
	工:下腳料			工:下腳料		
	回收及分			回收及分		

	類、粉碎、			類、粉碎、		
	破碎、震			破碎、震		
	篩、拌合、			篩、拌合、		
	成型、養生			成型、養生		
25	金屬機電、運	基本金屬製造業	25	金屬機電、運	基本金屬製造業	
	輸及被動電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		輸及被動電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	
	子元件前製	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		子元件前製	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	
	程作業	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程作業	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熔煉、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熔煉、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延、擠型、伸	分類編號 24)		延、擠型、伸	分類編號 24)	
	抽、裁剪、切	金屬製品製造業		抽、裁剪、切	金屬製品製造業	
	割(雷射、火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		割(雷射、火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	
	燄、圓鋸、水	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		燄、圓鋸、水	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	
	刀等方式)、	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		刀等方式)、	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	
	橡膠或金屬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橡膠或金屬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粉末混煉、粉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粉末混煉、粉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末冶金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末冶金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ル キ ナ业 市 田 コ マ 田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一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	
		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			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	
		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9)			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	
		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			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31)			類編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	
		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			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	
		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2620)	
26	金屬機電、運	基本金屬製造業	26	金屬機電、運	基本金屬製造業	
	輸、電子零組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		輸、電子零組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	
	件、通訊傳	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		件、通訊傳	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	

播、視聽電子 腦、電子產品 及光學製品 製程作業

削、研磨、鑽 壓、液壓、氣 壓)、鏟花、 鍛造、鑄造、 焊接、滾壓、 轉造、輪壓、 非傳統加工 製程(放電加 工、線切割、 水刀等)、組 立成型、纏 繞、絕緣處 理、玻璃纖維 積層、片狀造| 模、塊狀造 模、手積成

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產品加工、電**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 車削、銑 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 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 孔、沖製(油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 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 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播、視聽電子 產品加工、電 腦、電子產品 及光學製品 製程作業

車削、銑 削、研磨、鑽 孔、沖製(油 壓、液壓、氣 壓〉鏟花、鍛 造、鑄造、焊 接、滾壓、轉 造、輪壓、非 傳統加工製 工、線切割、 水刀等)、組 立成型、纏 繞、絕緣處 理、玻璃纖維 積層、片狀造 模、塊狀造 模、手積成

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 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 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程(放電加)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 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 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型空力膨壓織(出硫注、、袋袋賬爐塑射壓樹、、壓壓壓壓性出鑄脂點,與大學人類,與大學人類,與大學人類,與大學人類,與大學人類,與大學人類,與大學人類,與大學人類,與大學人類,與大學人類,與大學人類,與大學人類

型、噴佈、真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空袋模壓、壓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 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 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 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 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 (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30)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 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 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 型空力膨壓織(出硫注、袋袋賬爐塑射壓樹條模模性出鑄樹壓壓壓人、、點上數學與與壓壓壓。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 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 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 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 (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 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 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

		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			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
		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			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
		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72)			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
		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			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
		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			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
		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			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
		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			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27 金	金屬機電、運	金屬製品製造業	27	金屬機電、運	金屬製品製造業
輔	俞、電子零組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		輸、電子零組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

子產品及光 學製品

打頭、搓 牙、人工表 面整修、熱 處理、表面| 噴砂、電鍍、 **塗裝、染黑、** 防鏽、真空 鍍膜、塗佈、 皮膜處理 等)、封裝、 化成倒角、 成形、彎管、 焊接、研磨、 烤漆、切割

件後 製程作 | 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 業、電腦、電 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 處理(酸洗、)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 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 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 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 件後製程作 業、電腦、電 子產品及光 學製品

打頭、搓 牙、人工表 面整修、熱 處理、表面 處理(酸洗、 噴砂、電鍍、 **塗裝、染黑、** 防鏽、真空 鍍膜、塗佈、 皮膜處理 等)、封裝、 化成倒角、 成形、彎管、 焊接、研磨、 烤漆、切割

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 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 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 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 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3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 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 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 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613)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 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 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 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 (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 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 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 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613)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 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 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 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 (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3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 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 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 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

類編號 263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 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 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 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

		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			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
		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2842)
28	電子資訊產	積體電路製造業	28	電子資訊產	積體電路製造業
	業有毒氣體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		業有毒氣體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
	及化學處理	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 積體電路設		及化學處理	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 積體電路設
	製程	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		製程	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
		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			261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29	電子資訊產	半導體測試業	29	電子資訊產	半導體測試業
	業表面黏著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		業表面黏著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
	製程之人工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製程之人工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插件及組裝、	類編號 2613)		插件及組裝、	類編號 2613)
	人工調整及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人工調整及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修補、人工目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修補、人工目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檢及檢驗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 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 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 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 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 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

檢及檢驗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 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 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 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

1				T	,	
		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			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	
		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			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	
		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			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照相機製造業			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771)			類編號 277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779)			分類編號 2779)	
30	光電材料及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30	光電材料及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組件製造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組件製造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塗佈成型、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塗佈成型、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貼合、裁切、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貼合、裁切、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T			T	T
	黏著劑調配、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黏著劑調配、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鹼化處理、碘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鹼化處理、碘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液槽處理			液槽處理	
31	輻射、電子醫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31	輻射、電子醫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學及其他醫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		學及其他醫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
	療器材設備	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		療器材設備	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
	製造	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		製造	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
	1. 射出成型、	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		1. 射出成型、	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
	膠合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膠合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2. 成形 (車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2. 成形 (車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床、銑床)、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床、銑床)、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焊接、抛光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		焊接、抛光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
	3. 混煉、壓	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		3. 混煉、壓	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
	鑄、射出、	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		鑄、射出、	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
	硫化、膠合	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		硫化、膠合	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
		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			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32	家具加工	家具製造業	32	家具加工	家具製造業
	塗裝、砂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		塗裝、砂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
	光、沖切、鈑	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		光、沖切、鈑	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
	金、焊接、射	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		金、焊接、射	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
	出	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		出	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

		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			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九寸物川, 水共之农 田 坐农 小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33	光學產品加	眼鏡製造業	33	光學產品加	眼鏡製造業
ออ			99		
	エ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		エ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
	鏡片研磨、	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		鏡片研磨、	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
	射出成型、水	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		射出成型、水	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
	化	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化	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332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779)			分類編號 2779)
34	廢棄物資源	資源化產業	34	廢棄物資源	資源化產業
	化再利用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		化再利用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
	拆解、粉	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		拆解、粉	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

	T			T	
	碎、分選、熔	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		碎、分選、熔	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
	煉、萃取、蒸	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		煉、萃取、蒸	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
	餾、熱處理、	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		餾、熱處理、	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
	乾燥、燒結、	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乾燥、燒結、	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溶蝕、剝離、	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溶蝕、剝離、	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電解、裂解、			電解、裂解、	
	混拌、置換、			混拌、置換、	
	離子交換、溶			離子交換、溶	
	提、中和、蒸			提、中和、蒸	
	煮、發酵			煮、發酵	
35	人造纖維製	人造纖維製造業	35	人造纖維製	人造纖維製造業
	造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		造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
	聚合反應、	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		聚合反應、	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
	掺和、押出、	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		掺和、押出、	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
	切粒、混料、	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		切粒、混料、	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
	熔融、壓出、	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		熔融、壓出、	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
	抽絲、延伸、	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		抽絲、延伸、	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
	捲取、製棉熱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捲取、製棉熱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定型、切棉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定型、切棉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36	非食用冰塊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36	非食用冰塊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製造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		製造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
	冷凍、冷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冷凍、冷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藏、分切	計分類編號 3399)		藏、分切	計分類編號 3399)

行業所屬級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一、依第二十四
A+級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A+級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條第二項
(35%)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35%)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規定,芳香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	劑製造業
		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			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	經經濟部
		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			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	認定符合
		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			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	特定製程,
		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			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	前經勞動
		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			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	部會商經
		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			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	濟部專案
		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紗線染整			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紗線染整	核定同意
		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			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	引進外國
		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			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	人,爰修正
		均屬之。			均屬之。	文字。
	專業金屬基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專業金屬基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二、依經濟部產
	本工業鑄造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本工業鑄造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業發展署
	業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		業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	一百十三
		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			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	年十月十
		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			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	四日產化
		屬之。			屬之。	字第一一
	專業金屬鍛	專業金屬鍛造業		專業金屬鍛	專業金屬鍛造業	三〇〇九

	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六八九八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 擁有加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	0號函,考
		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			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	量石英粉
		特定製程者屬之。			特定製程者屬之。	係屬石英
	專業金屬表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金屬表		製品範疇,
	面處理及熱			面處理及熱		且石英製
	處理業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 擁有酸		處理業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 擁有酸	品「研磨、
		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			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	裁切」製程
		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			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	與關聯行
		之。			之。	業之特定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製程相符,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經濟部實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	務審認關
		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			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	聯行業「未
		定製程者屬之。			定製程者屬之。	分類其他
A 級	染整業(附	染整業	A 級	染整業(附有	染整業	非金屬礦
(25%)	有上下游產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	(25%)	上下游產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	物製品製
	業)	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			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	造業」包含
		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			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	石英製品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製造業,為
		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維護雇主
	紡織品製造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		紡織品製造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	權益及法
	業(限床單、	浴巾、被褥製造)		業(限床單、	浴巾、被褥製造)	制明確性,

亡里、壬 由、	从市区仁水贮土山坳走八太十仁长休	亡里、壬 由、		单位工 中
床罩、毛巾、		床罩、毛巾、		爰修正文
浴巾、被褥)		浴巾、被褥)	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	字。
and the state of t	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襪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		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	
	襪類之製造。		襪類之製造。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	
	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		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	
	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		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	
	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 如其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 如其	
	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		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	
	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9版分類		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	
	編號 1302。		編號 1302。	
塑膠原料及	塑膠原料製造業	塑膠原料及	塑膠原料製造業	
接著劑製造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	接著劑製造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	
業	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	業	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	
	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		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	
	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		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	
	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		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八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八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1990)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		21)
石材製品製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	石材製品製造業
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	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
	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		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
	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		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2340)
鋼鐵冶鍊業	鋼鐵冶鍊業	鋼鐵冶鍊業	鋼鐵冶鍊業
	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		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
	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		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
	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		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
	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		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411)		編號 2411)
鋼鐵、鋁材、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鋼鐵、鋁材、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業

銅材軋延擠 |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 型業及伸線 | 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 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 鋼、鋼管、鋼板、鋼搽、鋼帶、鋼片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413)

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 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 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 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 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 鋁箔等製造; 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 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 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 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

業

銅材 軋延擠 |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 型業及伸線 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 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 鋼、鋼管、鋼板、鋼搽、鋼帶、鋼片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413)

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 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 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 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 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 鋁箔等製造; 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 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 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 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

	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
未分類其他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未 分類其他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_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金屬製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	基本金屬製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
造業	 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	造業	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
	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		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
	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
肉類其他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	肉類其他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
工及保藏業	肉類製造)	工及保藏業	肉類製造)
(限冷凍冷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限冷凍冷藏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藏肉類製	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	肉類製造)	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
造)	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成衣及服飾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	成衣及服飾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
品製造業	皮手套製造除外)	品製造業(毛	皮手套製造除外)
(毛皮帽、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皮帽、皮带、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皮带、皮手	計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皮手套製造	計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套製造除	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	除外)	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
外)	外之行業。		外之行業。
行李箱及手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行李箱及手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	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
	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		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
	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		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

				1	T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1303)			計分類編號 1303)
	黏土建築材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黏土建築材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料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料製造業(限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限紅磚製	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紅磚製造)	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造)	中,限紅磚之製造。			中,限紅磚之製造。
B級	水產加工及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B級	水產加工及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20%)	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	(20%)	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
		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			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
		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蔬果加工及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保藏業(限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中,限板		保藏業(限豆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中,限板
	豆腐製造	豆腐、嫩豆腐、油豆腐、凍豆腐、豆皮、		腐製造業)	豆腐、嫩豆腐、油豆腐、凍豆腐、豆皮、
	業)	豆包及豆干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豆包及豆干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083)
	紡紗業	紡纱業		紡紗業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
		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			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
		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			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
		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織布業	織布業	織布業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	
	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	
	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		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	
	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紡織品製造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	紡織品製造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	
業(床單、床	巾、被褥製造除外)	業(床單、床	巾、被褥製造除外)	
罩、毛巾、浴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罩、毛巾、浴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巾、被褥製	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	巾、被褥製造	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	
造除外)	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除外)	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以外之行業。		以外之行業。	
皮革、毛皮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皮革、毛皮整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	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	
	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		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	
	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木竹製品製	木竹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	木竹製品製造業	
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	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	

	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		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14)		編號 14)
農藥及環境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	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
	殺蟲劑、殺螨劑、殺鼠劑、殺菌劑、除		殺蟲劑、殺螨劑、殺鼠劑、殺菌劑、除
	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		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
	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		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
	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塗料、染料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及顏料製造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	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
業	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		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1920)		號 1920)
塑膠製品製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	塑膠製品製造業
造業(黏性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造業(黏性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膠帶製造除	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	帶製造除外)	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
外)	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玻璃及其製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	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
	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		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
	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黏土建築材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黏土建築材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料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料製造業(紅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紅磚製造	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磚製造除外)	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除外)	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水泥及混凝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混凝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土製品製造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	土製品製造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
業	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	業	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
	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2333)
鋼鐵、鋁、銅	鋼鐵鑄造業	鋼鐵、鋁、銅	鋼鐵鑄造業
及其他基本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	及其他基本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
金屬鑄造業	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	金屬鑄造業	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
	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
	鋁鑄造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
	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		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

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 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432)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 外) 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

鍊鋁及鍊銅 鍊鋁業 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 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421)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 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

金屬製品製金屬製品製造業

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 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432)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 外) 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

鍊鋁及鍊銅 鍊鋁業 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 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421)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 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

金屬製品製 金屬製品製造業

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	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
	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		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
	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5)		分類編號 25)
家用電器製	家用電器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	家用電器製造業
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	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
	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機械設備製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	機械設備製造業
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	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
	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		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
	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零件製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	汽車零件製造業
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	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
	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		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
	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		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
	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		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
	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		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
	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機車零件製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	機車零件製造業

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	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	
	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		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	
	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		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	
	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		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	
	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		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	
	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	
	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		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	
	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		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		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	
	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		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	
	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		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	
	理機構。		理機構。	
其他未分類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	其他未分類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	
製造業(限	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製造業(限塑	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塑膠安全帽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	膠安全帽製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	
製造業、塑	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	造業、塑膠清	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	

	膠清掃用具	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掃用具製造	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造業)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業)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_	其他運輸工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及玻		其他運輸工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及玻
	具製造業	璃纖維船體製造)		具製造業	璃纖維船體製造)
) () () () () () () () () () (從事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中,限金			從事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中,限金
		屬及玻璃纖維船體之製造之行業。(依			屬及玻璃纖維船體之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311)			編號 311)
	自行車零件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自行車零件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			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圏、前叉、座
		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			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
		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			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			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
C 級	肉類其他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C 級	肉類其他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15%)	工及保藏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15%)	工及保藏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限肉品製	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		(限肉品製	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
	造)	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		造)	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
		業。			業。
	蔬果加工及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製造業除外)		蔬果加工及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製造業除外)
	保藏業(豆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		保藏業(豆腐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

	the state of the s	ALL 4 4	11 mm le - 1 m le 11 del 1 m le 11 de
腐製造業除	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	製造業除外)	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
外)	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除豆腐		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除豆腐
	製造業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		製造業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動植物油脂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	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
	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		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
	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		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084)		號 084)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
	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		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
	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		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碾穀、磨粉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及澱粉製品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	澱粉製品製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
製造業	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造業	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	動物飼品製造業	動物飼品製	動物飼品製造業
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	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
	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		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087)		編號 087)
其他食品製	其他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	其他食品製造業
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	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
	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		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
	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		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
	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毛皮帽、皮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毛皮帽、皮带	·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带及皮手套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及皮手套製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製造業	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	造業	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
	事毛皮帽、皮带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		事毛皮帽、皮带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
	業。		業。
其他皮革毛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其他皮革毛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皮製品製造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	皮製品製造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
業	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	業	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
	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		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
	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		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9)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紙漿、紙及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紙製品製造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	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
業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5)		統計分類編號 15)
印刷及其輔	印刷業	印刷及其輔	印刷業
助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	助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
	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		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
	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		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
	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		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1601)		分類編號 1601)
	印刷輔助業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
	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		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
	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		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
	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		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1602)		號 1602)
化學原材料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	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
	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		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
	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		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
	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肥料及氮化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		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
	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			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
	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人造纖維製	人造纖維製造業	1	人造纖維製	人造纖維製造業
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		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
	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			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
	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			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
	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			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
	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			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
	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原料藥、西	原料藥製造業		原料藥、西藥	原料藥製造業
藥及中藥製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		及中藥製造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
造業	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業	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2001)			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
	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殿田小州制口制沙米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
	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血清、血漿		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血清、血漿
	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
	中藥製造業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
	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
黏性膠帶製	黏性膠帶製造業	黏性膠帶製	黏性膠帶製造業
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	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
	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
耐火材料製	耐火材料製造業	耐火材料製	耐火材料製造業
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	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
	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		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
	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		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
其他陶瓷製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其他陶瓷製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	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
	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		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
	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		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

	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	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	
	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		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2332)		計分類編號 2332)	
其他非金屬	研磨材料製造業	其他非金屬	研磨材料製造業	
礦物製品製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	礦物製品製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	
造業	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造業	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	
	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		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	
	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製品(含		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	
	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		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及石膏	
	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		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	
	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統計分類編號 2399)。		239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		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	

視聽電子產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
	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
	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
	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
	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752)
輻射及電子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 醫學設備製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
醫學設備製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
醫學設備製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
醫學設備製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
醫學設備製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醫學設備製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60)
醫學設備製 造業 電力設備及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60)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

視聽電子產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 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 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 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 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752) 輻射及電子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醫學設備製一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 造業 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 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 食品殺菌 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電力設備及一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配備製造業

2760)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 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 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闢 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鍋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

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編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

汽車製造業 | 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雨 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 高爾夫球車等製造; 汽車引擎及裝有 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301)

車體製造業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2)

具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及玻璃 纖維船體製造除外)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 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 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 艇等製造,除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 造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機車製造業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 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 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汽車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雨 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 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 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301)

車體製造業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2)

具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及玻璃 纖維船體製造除外)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 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 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 艇等製造,除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 造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機車製造業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 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 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

自行車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1)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 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 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 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 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 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

育樂用品製 造業

育樂用品製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1)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醫療器材及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 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 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 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

自行車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1)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 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 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 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 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 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

育樂用品製造業

育樂用品製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1)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醫療器材及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 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 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 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 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 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 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 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其它未分類 |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製造業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清潔用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業

化粧品製造 |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 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 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 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 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 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 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

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 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 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 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 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製造業

其它未分類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業

清潔用品及 清潔用品製造業

化粧品製造 |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 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 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 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 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 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 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

級 資料	斜儲存媒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D 級	資料儲存媒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號 3399)			號 3399)
		院主計總處供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院主計總處供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製出	告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非自	食用冰塊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製品		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		品製造業	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
產品	品及光學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		品及光學製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
電用	匘、電子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號 2613)			號 2613)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製出	告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		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
電子	子零組件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電子零組件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分類編號 1990)
		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			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
		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			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
造業	, , , ,	品製造之行業,限芳香劑、工業觸媒、		造業	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
	學製品製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		化學製品製	
未分	分類 其他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193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1932)

			1		T
(10%)	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	(10%)	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
		(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			(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
		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			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1603)			編號 1603)
	電子零組件	積體電路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積體電路製造業
	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			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
		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			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611)			統計分類編號 261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
		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			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
		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			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612)			分類編號 261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
		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			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
		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 能雷池、雷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 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 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691)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 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 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電腦、電子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產品及光學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 製品製造業 |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 能雷池、雷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 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 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691)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 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 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品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品及光學製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 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 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 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 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740) 編號 2740)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 照明設備製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照明設備製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 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另一十五條的衣八修正對照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	乙核配	附表六:外國	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	一、配合新增
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改之認	比率	、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	第五十六
定		定		條之五,
一、核配比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	請人	一、核配比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	開放廢棄 物及資源
率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	月前	率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物回收處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	均人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	理申請引
數之百分之四十。			數之百分之四十。	進外國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	行業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	人,為利 製造業雇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	主申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主僱用員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	用員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人數計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算明確,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	行業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	爰修正第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	主申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二項規定。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	用員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二、第一項未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修正,第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	行業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	三項酌修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	主申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文字。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	用員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	行業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	主申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二、僱用員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	二、僱用員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	
工人數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	工人數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	
	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		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	
	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		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	
	證號:		證號: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		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	
	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		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	
	以上者。		以上者。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	
	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		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	
	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 <u>、</u> 第		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	
	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		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	
	申請者。	三、聘僱外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	
三、聘僱外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	國人總	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	
國人總	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	人數	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	
人數	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		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	

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 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 計:
 -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 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 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 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 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 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 人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 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 及聘僱許可人數。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 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 三款人數。

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 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 計:
 -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 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 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 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 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 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 人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 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 及聘僱許可人數。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 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 三款及第四款人數。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修正後)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T		
)	產業	一、雇主資格	二、核配比率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雇主經營蔬菜栽培,從事生	(1)雇主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
		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	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	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
		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	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	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	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	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	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
	1、蔬菜	資格之一:	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	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	包括下列人數: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均人數。	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2)雇主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	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
(-)		哈 。	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
農糧		(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	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	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國人人數。
工作		之事業單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之以下對象:	(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
		雇主經營觀賞用花卉栽培,	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	A、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
		從事生產管理、園區清潔、採	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	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	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
		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	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	數。
	2、花卉	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	(3)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	工保險人數。	
	2、16开	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	
		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	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	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	
		-:	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	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	複計算。	

		•	Т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提高百分之五。		
	時 。	(4)依前點提高之比率,與第二		
	(2)具備花卉產業經營事實	<u>點核配比率</u> 合計不得超過		
	之事業單位。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		
	前點資格認定,雇主倘產業	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經營含種苗事業事實者,得	之百分之四十。		
	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1)雇主經營種苗業(水稻育			
	苗除外),依植物品種及			
	種苗法規定領有種苗業			
	登記證,從事蔬菜、果樹、			
	花卉、雜糧及特用作物之			
	育種、採種及繁殖種苗等			
	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			
0 44 14	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			
3、種苗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定符合規定者。			
	(2)雇主經營水稻育苗栽培,			
	從事秧苗生產管理、苗			
	圃、苗土、苗盤及種子等			
	資材整備、捲秧及供苗出			
	貨等相關工作,具種苗業			
	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			

	繁殖更新有案,合法持有		
	及租用農業用地實際從		
	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		
	應達二公頃以上,且近五		
	年於秧苗統計系統之年		
	平均育秧苗數達二十萬		
	箱以上,並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		
	定者。		
	雇主經營果樹栽培,從事生		
	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		
	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		
	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		
4、果樹	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风曲 。 月豆		
	(2)具備果樹產業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雜糧作物栽培,從		
E - 14 14			
3、維種	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		
	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		

<u> </u>			
	模達十公頃以上,且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贈 。		
	(2)具備雜糧產業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特用作物栽培,從		
	事生產管理、採收、初級加工		
	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		
	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6、特用	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作物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體。		
	(2)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		
	事實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設施農業栽培,從		
7、設施	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		
	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		
依赤	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		
	伏过令和五公 况以上,且经		

		_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丹豊 o		
	(2)具備設施農業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草皮栽培,從事生		
	產管理、填土、滾壓、犁捲採		
	收、疊板、包裝及出貨等相關		
	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須達		
	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		
0 ++ 1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		
8、草皮	資格之一者: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 円豊 o		
	(2)具備草皮產業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芽菜栽培,從事生		
	孟答理、採此及理售货 句裝		
9、芽菜	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須		
	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月出		

<u> </u>			
	貨量達四千公斤以上,且經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u> 門豊 。</u>		
	(2)具備芽菜產業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設施栽培之食用菇		
	蕈,從事生產管理、採收、栽		
	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		
	工作,其生產面積須達零點		
	一公頃以上或每期栽培量達		
10、食	四點五萬包(瓶)以上,且經		
用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蕈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月豆 。		
	(2)具備食用菇蕈產業經營		
	事實之事業單位。		
(一)11 坐 - 14	雇主經營林業或直接從事育		
(二)林業工作	苗(含種子採集)、造林及撫		

	Т	<u> </u>
	育、伐木(含造、集材及運材)	
	等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認定符合以下資格之	
	-:	
	(1)具備林業經營事實之事	
	業單位,並符合下列資	
	格:	
	A、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	
	其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	
	育苗、造林撫育、伐木	
	等業務。	
	B、於三年內承包政府機關	
	相關林業工作,且承包	
	案件至少五件以上。	
	(2)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	
	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企	
	業機構及私有林主(自然	
	人),經營森林面積達三	
	十公頃以上。	
	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
(三)養殖漁業	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	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
工作	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	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
	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	

	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	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	
	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超過	
	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十人。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	(2)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	
	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	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	
	證,飼養牛、羊、馬、豬、鹿、	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	
	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	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	
(-) - 11 - 14	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	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	
(四)畜牧工作	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	十五。	
	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	(3)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	
	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	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	
	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	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	
	規定者。	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	
	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提高百分之五。	
	 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	(4)依前點提高之比率,與第二	
	 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	點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	
(五)禽畜糞堆	從事禽畜糞等廢棄物處理及		
肥工作	再利用、操作搬運及其他相	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	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	之百分之四十。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	·	
	者。		

(六)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 業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 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指定之 農、林、牧 或養殖漁 業產業工 作

修正說明:

- 一、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論,農業部提案為解決農業基層勞動力不足、考量產業需求與實際經營狀況,修正農糧類種苗產業雇主資格,及新增草皮、芽菜,及明定食用菇蕈產業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且調整雇主資格,經會議同意放寬及新增農糧產業雇主資格,爰新增修正農糧產業內容及修正雇主資格。
- 二、新增芽菜產業係針對農業用地上合法生產之芽菜栽培場,例如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設置農業設施 者;依「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經營場址應為農業用地,尚不包含其他用地經 營芽菜場(廠)。
- 三、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會議同意農業部所提,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且具經營事實之農糧工作事業單位,仍有迫切缺工需求,經會議同意比照現行自然人、農民團體,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為國內僱用員工與外國人人數一比一,爰修正核配比率規定。
- 四、為符合體例,各工作類別核配比率第三點項但書移列至第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修正前)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1	T	
產業	一、雇主資格	二、核配比率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雇主經營蔬菜栽培,從事生	(1)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
	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	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	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
	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	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初次	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	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	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	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	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
1、蔬	菜 資格之一:	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	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	包括下列人數: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	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
(-)	豐。	(2)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
農糧	(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	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	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國人人數。
工作	之事業單位。	人數逾十人者,申請初次招	之以下對象:	(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
	雇主經營觀賞用花卉栽培,	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	A、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
	從事生產管理、園區清潔、採	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	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	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
	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	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	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	數。
0 ++	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	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	工保險人數。	
2、花-	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	
	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	三十五。	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	
	-:	(3)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	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	複計算。	

1 1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人資格的事業單位)申請初	
	豐。	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	
	(2)具備花卉產業經營事實	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	
	之事業單位。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	
	前點資格認定,雇主倘產業	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	
	經營含種苗事業事實者,得	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	
	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u>分之三十五。</u>	
	(1)雇主經營種苗業(水稻育	(4)依前二點申請初次招募人	
	苗除外),依植物品種及	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種苗法規定領有種苗業	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	
	登記證,從事蔬菜、果樹、	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	
	花卉、雜糧及特用作物之	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	
	育種、採種及繁殖種苗等	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	
	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	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	
9.14.41	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	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	
3、種苗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定符合規定者。		
	(2)雇主經營水稻育苗栽培,		
	從事秧苗生產管理、苗		
	圃、苗土、苗盤及種子等		
	資材整備、捲秧及供苗出		
	貨等相關工作,其實際從		
	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		

	ı		
	達三公頃以上,具種苗業		
	登記證且近三年參與水		
	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並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雇主經營果樹栽培,從事生		
;	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		
	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		
	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		
4、果樹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體。		
	(2)具備果樹產業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		
	全事業年位。 雇主經營雜糧作物栽培,從		
	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		
	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		
	莫達十公頃以上,且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Т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用 。
	(2)具備雜糧產業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特用作物栽培,從
	事生產管理、採收、初級加工
	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
	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6、特用	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作物	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月豆 。
	(2)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
	事實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設施農業栽培,從
	事生產管理、採收、栽培廢料
	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
7 -12.24	
	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
農業	頃或二十二萬五千包以上,
	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丹豊 o
	(2)具備設施農業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林業或直接從事育
	苗(含種子採集)、造林及撫
	育、伐木(含造、集材及運材)
	等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認定符合以下資格之
	-:
	(1)具備林業經營事實之事
	業單位,並符合下列資
	格:
(二)林業工作	A、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
71170	其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
	育苗、造林撫育、伐木
	等業務。
	B、於三年內承包政府機關
	相關林業工作,且承包
	案件至少五件以上。
	(2)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
	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企
	業機構及私有林主(自然
	未傚傳及私月价土(日然

	人),經營森林面積達三	
	十公頃以上。	
		(1)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
	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	
	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	
(三)養殖漁業	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	
工作	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	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
	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超過
	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十人。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	(2)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
	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	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
	證,飼養牛、羊、馬、豬、鹿、	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
	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	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
(四)畜牧工作	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	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
(四)苗权工作	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	十五。
	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	(3)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
	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	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
	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	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
	規定者。	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
(五)禽畜糞堆	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
肥工作	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	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		
	從事禽畜糞等廢棄物處理及	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再利用、操作搬運及其他相			
	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			
	者。			
(六)其他經中	雇主經營農、林、牧或養殖漁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	
央主管機	業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	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	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	
關會商中	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	主管機關公告。	
央目的事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業主管機關公告。		
業主管機				
關指定之				
農、林、牧				
或養殖漁				
業產業工				
作				

第五十六條之八附表十二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之一:雇主引進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	·	一、本表新增。
處理工作定期查核規定		二、配合第五十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		六條之八,
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		明定廢棄物
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		及資源物回
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收處理雇主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 X(第五		聘 僱 外 國
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		人,其定期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		查核規定計
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		算規定及採
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		認標準。
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		
人。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		
僱外國人暨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		
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		
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第五十六條之七提高		
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		
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		
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第五十六條之七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五十	
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	
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	
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